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為出售Best Purpose集團之50%股權 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Best Purpose出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就根據Best Purpose出售協議而出售Best Purpose 50%股權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該通函所述之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有關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代表股份數目之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31,129,672 (100%) | 0 (0%) |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6,768,745股。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94,886,075股。概無任何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誠如該通函所述，威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3.87%股權，彼等已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啟成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周志華先生及黃振雄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

* 僅供識別